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玉龍

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聖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金融機構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查報債務人甲○○積欠之債務數額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共計4,379,885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81、105頁、本院卷第141、161、165、167、171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1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02 1.聲請人陳報伊為大學畢業，任職於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
03 司擔任生產部窯爐課副課長一職，陳報每月收入約6萬元，
04 無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各1,200元，無其他兼職工作等情，
05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於111、112年綜合所得稅給付總
06 額之平均月薪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3、39、87頁)，則本院
07 即以60,300元(計算式： $60,000 + 1,200 \times 3 \div 12$)作為計算聲請
08 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9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總額為42,000元，包
10 含個人生活開銷、兩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扶養費(見調解卷
11 第13頁、本院卷第87頁)。經查，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母
12 親名下財產所示(見本院卷第47-49頁)，其名下尚有資產200
13 餘萬元可供生活。且除聲請人外，尚有一名手足可負擔扶養
14 之義務，按民法第1117 條第2項明文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
15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
16 扶養者，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所謂不能維持生活，
17 係指財力不足維持生活；而所謂無謀生能力，係指無工作能
18 力、或有工作能力不能期待其工作而言。準此，直系血親尊
19 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力(最高
20 法院86年度台上字3173號、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696 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故聲請人母親扶養費部分應予剔除。本院
22 審核聲請人其餘提出之生活及扶養數額，應比照行政院主計
23 處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包含負擔扶養
24 二人之二分之一標準即34,152元為適當。準此，聲請人每月
25 必要支出即為34,152元，洵堪認定。

26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60,3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27 出34,152元後，雖賸餘26,148元可供支配，惟衡酌聲請人現
28 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4,379,885元，已如前述，以其
29 目前每月所得餘額26,148元所計算，尚須約14年始得清償完
30 畢(計算式： $4,379,885 \text{元} \div 26,148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div 14 \text{年}$)，已
31 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顯非短期

01 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
02 加，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3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04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6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8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9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
10 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
11 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
12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
13 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
14 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
15 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
16 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
17 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郭家慧